

AP-129-FS-2014-XX

CCAR-129 运营人运行评估管理程序

1. 目的

近几年，CCAR-129 部运营人（以下简称运营人）逐年增多，为适应运营人在我国航空运输的快速发展，加强对运营人在我国境内运行时的监管，建立运营人在我国运行的评估管理系统，从而提升运营人在我国运行质量。

本管理程序解释并细化了运营人运行评估的流程和管理办法。

2. 整体要求

各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应依照本管理程序的要求对运营人完成运行信息的收集；运营人主管管理局（以下简称主管局）应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和评估，并对运营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3. 运营人评估档案记录要求

3.1 主管局受理 CCAR-129 运行规范初始申请后，应当同时建立运营人运行评估档案并按下列项目和要求对运营人在我国的运行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评估：

A. 不安全事件

不安全事件是指运营人在我国境内运行发生的不安全事件，应按照 CCAR-396 部的要求报送。由主管局负责对所辖运营人的不安全事件进行评估。

B. 停机坪发现问题

各监管局在完成停机坪检查后，应按 FSOP 的要求录入、评估并关闭发现问题。由主管局负责对所辖运营人在我国的停机坪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估。

C. 航站检查发现问题

完成航站检查后，应将发现问题通知书报送到所在地区管理局，并由其转给主管局。由主管局负责对所辖运营人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估。

D. 对局方的反馈

主要由主管局对所辖运营人的反馈情况进行评估。

E. 申请

主管局负责对所辖运营人的申请情况进行评估。

F. 行政措施

对运营人的行政措施由主管局负责实施并评估。地区管理局和监管局对运营人执行的行政措施，需与主管局沟通，并在完成后书面告知主管局。

G. 投诉

主管局负责受理对所辖运营人的投诉，并组织实施调查和评

估。

H. 自然减分

主管局负责对所辖运营人的初始申请情况进行评估并计算出初始分值。

3.2 运营人的 CCAR129 运行规范被注销后，该记录应继续保留，并作为今后该运营人再次申请 CCAR129 运行规范时，对运营人进行评估的相关依据。

3.3 如运营人发生扣分事件，各地区管理局应及时通知主管局。

3.4 录入分值工作，由运营人主管局完成。

4、运营人运行评估及限制

4.1 运行评估

局方按照下表所列分值对运营人运行评估做量化管理。

A. 运营人的起始分为 0 分，局方根据运营人在中国的运行状况，按照下表所列分值进行加减分，连续六个日历月内无减分可自动加一分，直至 0 分。

B. 同一事件导致多项扣分条件同时存在时，仅执行扣分最多条件项。

C. 自然减分项（25-29 项）是对新批准公司的初始评估分。

D. 评估小组对运营人所在国基地进行检查后，应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可以对记录分值进行加减1到6分的改变。

运营人运行评估项目分值表

| 事件分类 | 序号 | 条款 | 计分 | 说明 |
|-----------|----|-------------------------|---------|--|
| 不安全事件 | 1 | 安全事故 | -6 到-12 | 根据事件性质决定扣分值 |
| | 2 | 严重事故征候 | -3 到-6 | 运营人为严重事故征候责任人 |
| | 3 | 重复发生严重事故征候以下不安全事件 | -1 到-3 | 根据事件性质决定扣分值 |
| 停机坪检查发现问题 | 4 | 拒绝局方实施停机坪检查 | -3 | |
| | 5 | 不配合局方实施停机坪检查 | -1 | 如：不出示相关证件和资料 |
| | 6 | 停机坪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严重的系统性安全问题 | -2 | 依据 ICAO 附件和中国民航相关规章。 |
| | 7 | 停机坪检查存在重复性问题 | -1 | |
| 航站检查发现问题 | 8 | 拒绝局方实施航站检查 | -3 | |
| | 9 | 对局方航站检查不予配合 | -1 | 如：不出示相关证件和资料 |
| | 10 | 航站检查存在重复性问题 | -1 | 同一或不同航站存在同样问题。 |
| 对局方的反馈 | 11 | 收到局方发现问题通知单后，未按时反馈整改措施。 | -2 | 在规定日期内不能完成整改措施，必须给出合理的解释，并向局方申请延长整改时间。 |
| | 12 | 收到局方不安全事件通知后，不 | -2 | |

| | | | | |
|-------|----|---------------------------------|--------|-------------------------------|
| | | 予反馈。 | | |
| | 13 | 由于公司没及时更新联络人，导致收不到局方信息。 | -2 | 如：129 运行规范中 A006 和 A007 的联系人。 |
| 申请 | 14 | 申请资料造假 | -6 | |
| | 15 | 未获得局方批准，在中国境内运行新航线。 | -3 | 目的地未在 129 运行规范中 |
| | 16 | 使用未获得局方批准的飞机在中国境内运行。 | -2 | 飞机未在 129 运行规范中 |
| | 17 | 超出 129 运行规范限制的期限，未获得延长批准的运行。 | -2 | |
| 行政措施 | 18 | 被局方行政约见 | -1 | |
| | 19 | 不出席局方行政约见 | -2 | |
| | 20 | 被局方行政处罚 | -1 到-3 |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
| | 21 | 不配合局方行政处罚 | -2 | 如：故意拖延，不派人配合笔录，不交罚款等。 |
| | 22 | 被局方执行行政强制 | -2 | |
| 投诉 | 23 | 与安全有关的投诉并证明投诉情况属实。 | -1 到-3 | 调查后，根据事件影响安全程度扣分。 |
| | 24 | 与安全有关的投诉并附有可靠的相关证据。 | -1 到-3 | |
| 自然减分项 | 25 | 运行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超过一年但商业飞行次数未达到 200 次。 | -1 | 以实际执行航班为准，一个往返为一次。 |
| | 26 | 首次运行国际航线 | -1 | |
| | 27 | 飞机不超过 3 架（含） | -1 | |
| | 28 | 飞机机龄高于 20 年 | -1 | 129 运行规范中的飞机 |

| | | | | |
|----|----|---------------------------|----|--|
| | 29 | 初始申请递交的安全记录表明在最近两年内发生过事故。 | -1 | |
| 合计 | | | | |

4.2 运行限制

A. 运营人分值在-12 分及以下，民航局可以对运营人暂停 CCAR129 运行规范。

B. 运营人分值在-8 分及以下，民航局可以减少并限制运营人 CCAR129 运行规范中的目的地数量。限制时间可以是 6 个月以上。

C. 运营人分值在-6 分及以下，主管局可以对运营人所在国基地进行检查及评估。

D. 运营人分值在-4 分及以下，主管局可以暂停批准运营人在 CCAR129 运行规范中新增飞机和目的地的申请。暂停时间可以是 1 到 6 个日历月。

G. 运营人由于分值积累被注销 CCAR129 运行规范的，一年后才能重新申请 CCAR129 运行规范。

5. 通知及争议

5.1 主管局应在做出扣分决定前 5 个工作日通知运营人扣分情况。

5.2 运营人对扣分项目有异议,可在收到局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解释。

6. 生效

本管理程序自下发之日起生效。